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受 托 人 (乙方2):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乙方3):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受 托 人 (乙方4): 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乙方5): 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完成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包含培训、宣传、地籍调查、数据汇总入库等。具体如下：

1. 地籍调查及数据汇总入库

1.1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工作程序主要为：前期准备、工作底图制作、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发布通告、地籍测绘、建（构）筑物测绘和权属调查、成果审核、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地籍数据库更新、调查数据融合等步骤。

（1）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开展①已经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②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成果；③通过数据审核和对照检查等方式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审核；④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⑤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

（2）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以保障日常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序进行为前提，开展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工作。

（3）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①2013年及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的，经核实界址无变化，开展已有地籍调查成果的补充更新和地上建（构）筑物调查；②2013年及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地

籍调查的，经核实界址已变化，开展房地一体的地籍调查；③2013年以后新增的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房地一体的地籍调查；④违法建设及其占用的土地，依照违法建设处罚决定等开展宗地和定着物地籍测绘。

（4）其他调查数据整合。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将地籍总调查最新时点的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与建设用地部分进行融合处理，补充地籍数据库中空白部分。

1.2 宅基地：

（1）历史上已经颁发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权利证明（宅基地）的，开展地籍调查并关联相关权利证明。

（2）历次宅基地试点工作已经完成地籍调查，经核实界址无变化，开展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补充更新和房屋调查。

（3）未开展过宅基地地籍调查，开展地籍调查。

（4）同步开展地上建（构）筑物调查和测绘。

（5）对于农民上楼、居住小区和城乡结合地区（农居混杂），简化开展地籍调查，不开展房产分户调查。

（6）小产权等违法建设的住宅用地，依照违法建（构）筑物处罚决定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编码，开展土地和房屋基本状况调查。包括：土地范围及四至、房屋坐落、层数、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并在调查表中注记说明。

所有地籍调查成果均需经过三检，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未通过市级监理、核查验收的应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2. 开展培训宣传

2.1 培训内容及要求

培训试点村、试点乡镇工作人员熟知工作流程、相关规定、实施细则等，具备有序实施工作的能力。培训应具备较强组织性、培训内容全面、明确、易懂。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等。

2.2 宣传内容及要求

宣传普及宅基地确权及管理的法律法规、调动村民的确权积极性、提高村民的工作配合度。要求宣传方式应满足覆盖面广、内容通俗易懂、村民接受度高。

宣传方式和手段可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宣传册、宣传袋、入户调查、宣传横幅、媒体宣传等。

3. 协助完成确权登记

协助镇村两级对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审核认定。协助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根据确权登记颁证的相关政策，对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材料进行审核、公告、颁证、归档。

4. 规范整理成果资料，档案数字化

协助镇（乡）政府规范整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资料、此次及各历史阶段采取图解法、勘丈法等形成的各类图、表、卡、册等地籍调查成果和确权登记资料，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

扫描质量要求以视觉清晰为准，页面完整，不得漏页，按要求命

名，必须 100%合格。

（二）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止（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具体按照市级时间安排。验收进度按照甲方验收工作安排进行，应确保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在通过验收并结项后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执行技术标准：

下述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1. 文件依据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590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344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后期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有关文件。

2. 技术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 T 764-2010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地籍调查规程 第一部分：不动产（征求意见稿）》

《地籍数据库 第一部分：不动产（征求意见稿）》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 661-200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20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

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其他相关技术依据。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止（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具体按照市级时间安排，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提交符合市、区要求的权属调查成果、地籍测绘成果、电子数据成果、文档成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权属调查成果

1) 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宗地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及不动产单元表组成；其中不动产单元表包括宗地表、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房屋定着物单元汇总表、建（构）筑物表等。

2) 不动产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地籍调查表、宅基地使用情况调查表、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等组成。

3) 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个人或代理人）、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2. 地籍测绘及建（构）筑物测绘成果

1) 测绘成果主要包括界址点成果表和误差检测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数据采集成果和房屋边长误差检测表、面积计算成果和房屋面积计算草图等。

2)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图等。

3. 电子数据成果

包括符合市级建库要求的数据包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建（构）筑物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4. 文档成果

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材料、技术文件和各类文字报告等，并满足归档要求。

（1）收集的材料。按照不同的不动产类型、权利类型、登记类型收集的材料。

（2）技术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引》、《技术细则》、地籍调查技术口径、会议纪要、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等文件。

（3）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方案、工作报告、进度报告、三检记录、技术报告（总报告和分报告）、质量检验报告、整改报告、分析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5. 其他成果

协助提供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成果。

本项目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后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本项目所有的咨询、后续服务、手续办理等提供支持。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团队的要求

1. 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团队不得少于 80 人，含各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 4 名。

2. 各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乡镇驻场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核心技术人员应具备测绘类 3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3. 项目及负责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需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在乙方处社保缴纳记录。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在本项目任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全部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工作，且项目结束前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取得甲方同意。

5. 驻场人员接受甲方管理，在指定地点集中办公，配合开展相关业务工作，驻场人员不少于 16 人。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

家秘密法》《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六条 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请求市、区领导机制，监理和质量监督（质量核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各级审查。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北京市、通州区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七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壹拾元整】(小写: ¥【3,710,910.00】)。

其中,乙方1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整】(小写: ¥【824,916.00】);

乙方2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 ¥【867,635.00】)。

乙方3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玖佰零伍元整】(小写: ¥【532,905.00】)。

乙方4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小写: ¥【829,168.00】)。

乙方5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整】(小写: ¥【656,286.00】)。

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和实际工作量结算。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 分期支付:

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整】(小写:¥【128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1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伍分】(小写:¥【284537.35】);

支付乙方2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小写:¥【299272.36】);

支付乙方3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183814.32】);

支付乙方4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叁元玖角捌分】(小写:¥【286003.98】);

支付乙方5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玖分】(小写:¥【226371.99】);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市、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零玖佰壹拾元整】(小写¥【2430910】)。

其中,支付乙方1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叁佰柒拾捌元陆角伍分】(小写:¥【540378.65】);

支付乙方2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568362.64】);

支付乙方 3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零玖拾元陆角捌分】
(小写: ¥ 【349090.68】);

支付乙方 4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贰分】
(小写: ¥ 【543164.02】);

支付乙方 5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壹分】
(小写: ¥ 【429914.01】);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010-6835504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乙方3：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2号

邮政编码：150086

联系电话：0451-8591930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测绘分理处

账号：08080801040000097

乙方4：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2号楼1层101-2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1860088392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01090341400120105255203

乙方5：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A座二层203号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139101241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账号：0200 2283 0920 1015 52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甲方因财政付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

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拨款金额为准。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委托的监理和质量监督（质量核查）单位、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市区两级领导机制委托的监理和质量监督（质量核查）单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项目合同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调整团队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

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错误、被撤回或者撤销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

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成果实际投入使用后出现瑕疵或者错误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及北京市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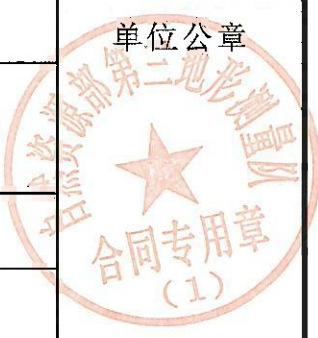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3号院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088991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1)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任淑英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2)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8355049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受托人 (乙方 3)	名称 (或姓名)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 12月 18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 2 号	邮 政 编码	150086	
	电话	0451-85919307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测绘分理处			
	账号	08080801040000097			
受托人 (乙方 4)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北斗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 12月 18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2 号	邮 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1860088392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	01090341400120105255203			
受托人 (乙方 5)	名称 (或姓名)	中测新宇 (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 12月 18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口路 30 号 A 座二层 203 号	邮 政 编码	100195	
	电话	1391012413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账号	0200 2283 0920 1015 527			